

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

地址：100223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承辦人：鄧育奇

電話：(02)23165621

傳真：(02)23700415

電子信箱：dennise@ndc.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發國字第110120033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青年工作培力工作站申請須知修正對照表.pdf、1101200335ATTCH2.pdf、
補助青年培力工作站原始憑證就地保存.pdf、1101200335ATTCH4.pdf）

主旨：訂定「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原始憑證就地保存及查核實施要點」及修正110年度補助「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申請須知第玖點、第壹拾點規定，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原始憑證就地保存及查核實施要點」及110年度補助「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申請須知第玖點、第壹拾點修正規定各1份。

正本：教育部(請轉知各大專院校)、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公所、全國政府機關
電子公布欄

副本：電 子 文 章
2021/05/20
15:55:16
交 換 章

